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史景宏

電話：0422289111*64334

傳真：0422264683

電子信箱：ch015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80316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2月26日召開「108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曾副主任委員文誠、彭委員懷真、陳委員大田、葉委員宗衡、王委員重詔、林委員大森、顏委員淑如、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威汀城市酒店、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8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曾副主任委員文誠代）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紀錄：史景宏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威汀城市酒店」申請無障礙車道通路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一）改善緣由：

本案建物領有 79 工建使字第 4562 號使用執照，因基地條件限制之故，原建物竣工圖說核准車道方式係採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供車輛進出通達地下二樓停車場使用。今威汀城市酒店係變更使用供作旅館（B-4）用途，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依法須檢討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惟因現況車道進出通路為汽車升降機，無法設置汽車場出入平面坡道進出通達無障礙車位。

（二）無障礙車道通路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威汀城市酒店（地址：大雅區民生路一段 100 號，領有 79 工建使字第 4562 號使用執照及 104 年變使字第 334 號變更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符合規定）。

2. 改善位置現況：

因建築物基地條件限制無法設置地下室汽車場出入平面坡道，且原建物竣工圖說核准車道方式係採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供車輛進出通達地下二樓停車場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設置汽車平面坡道，惟現況地下室已設置一處符合法令規定之無障礙平面車位，且現場藉由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通達地下室無障礙車位後，亦有無障礙電梯可通達其他室內樓層，尚無影響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

臺北市：

1. 受限原因：案址建物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擬設置服務鈴並提供專人泊車服務，以既有機械停車空間替代。
2. 同意替代改善方案內容：同意以設置服務鈴、提供專人泊車服務，並以既有機械停車空間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惟應於明顯處標示得提供專人泊車服務之資訊，並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備查。(詳案例說明)

決議：1. 本案原則同意以汽車升降機設備替代車道通路。

2. 本案請提案設計單位參照下列原則修正：

(1) 各層汽車升降機出入口應加裝服務鈴(含通訊設備系統)並於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示可由服務人員陪同資訊)。

(2) 升降機廂內應設置雙側預警設施(緊急服務鈴或緊急求救裝置)，並須有通風環境系統。

案由二：有關以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替代作為無障礙車道通路通案式替代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97年7月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其因基地條件限制之故，原建物核准竣工圖說即無設置汽車坡道，建議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三點規定：「公共建築物因軍事

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故提出下列通案辦理方式：

(一) 適用對象：97年7月1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之建築物。

(二) 依據：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 108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三) 無障礙停車設施替代方式：

1. 替代方式：

建築物受限建築基地及結構因素於原使用執照核准狀態即無設置汽車坡道者，於所屬停車空間內可提供無障礙平面停車位條件下，同意得依下列原則檢討後，採汽車升降機升降平台方式替代平面車道。

(1) 使用者自行駕車進入停車方式：

(參考臺北市『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原則』規定)

- A. 為確保使用者安全，汽車升降機升降平台應設置安全防護系統，當發生緊急情況時，應發出聽覺及視覺警示，使升降平台設備停止運轉，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工編第四章之一室內停車空間之標準設置安全維護裝置(包含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監視攝影裝置及緊急求救裝置)。
- B. 汽車升降機升降平台內不得設置任何形式障礙物，且車台板應與室內停車場地面齊平無高差。

(2) 使用者無法自行駕車進入停車方式：

(參考『臺北市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案例彙編』內容)

因汽車升降機升降平台機械設備限制，經檢討後無法設置安全維護裝置者，得設置服務鈴並由專人協助提供代客泊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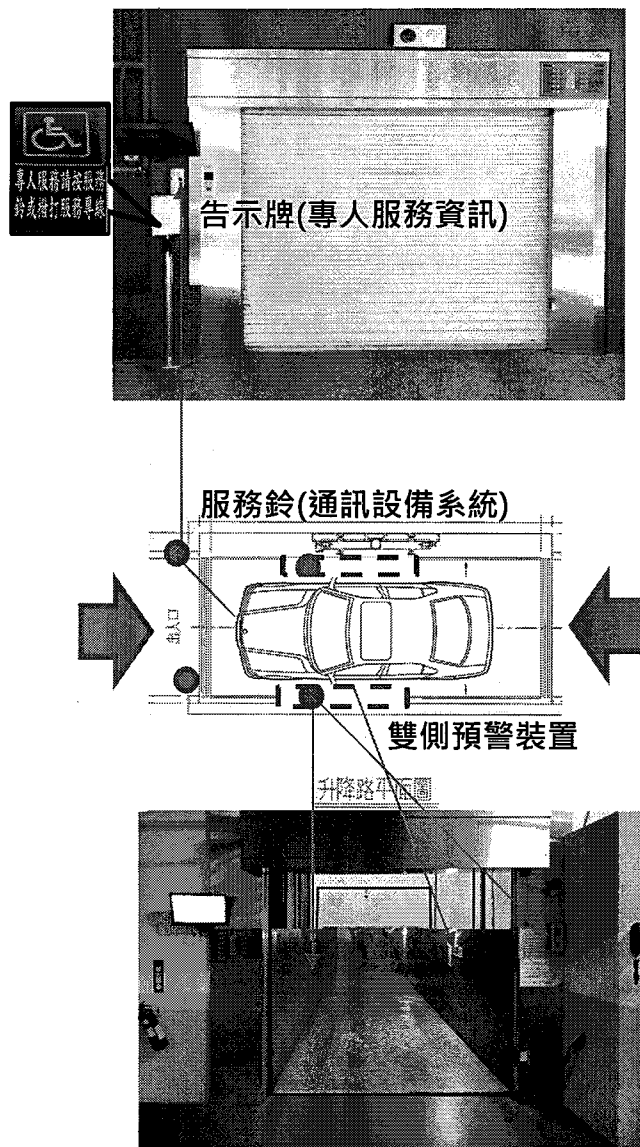
2. 須遵照事項如下：

- (1) 須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標示該無障礙停車位位置及停車方式相關資訊。
- (2) 應於汽車升降機出入口明顯處標示提供專人泊車服務之資訊。

決議：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6 點及 12 點相關規定及參照本日審查案件第一案，經委員討論後決議通案式方案如下：

通案式方案名稱	汽車升降機作為無障礙車道通路通案式替代方案
適用對象	102 年 1 月 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之建築物。
依據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 108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通案式內容	<u>建築物受限建築基地及結構因素於原使用執照核准狀態即無設置汽車坡道者，於所屬停車空間內可提供無障礙平面停車位條件下，同意得依下列原則採汽車升降機方式替代平面車道。</u> <u>(1) 各層汽車升降機出入口應加裝服務鈴（含通訊設備系統）並於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示可由服務人員陪同資訊）。</u> <u>(2) 升降機廂內應設置雙側預警設施（緊急服務鈴或緊急求救裝置），並須有通風環境系統。</u>

【參考示意圖】



六、臨時動議：(王重詔委員提案)

針對102年1月1日後新增建之建築物，因基地狹小限制因素，至使無法設置汽車車道者，得否參照本次會議決議之通案式方案以汽車升降機作為無障礙車道通路。

決議：1. 查《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

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2. 本案因目前尚無實際相關案例可供討論，且新增建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困難排除法規適用之審查非本諮詢審查小組委員權責，建議未來倘有相關案例時，再提送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08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曾文誠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曾文誠
彭懷真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陳大田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王重詔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王重詔
林大森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顏淑如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顏淑如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賴芳岳
殷建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殷建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賴文華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賴文華
曾宏慶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曾宏慶
黃顯堂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黃顯堂

曾 亮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曾亮
使用管理科		李俊宏
		李俊宏
		周采慶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蔡銘座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蔡銘座